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14日、2020年2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含子公司）不排除未来三个月通过发行股份等方式启动再融资事项，但公司（含

子公司)是否满足相关再融资条件尚有待论证,并且启动时间节点、规模等亦存在不确定性。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3),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截至目前,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